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307-320412-89-03-2223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鑫	联系方式	1866123787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55 分 13.699 秒, 31 度 35 分 32.8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金 42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3]306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1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文号：常政复[2019]72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机关：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年修改）》： 一、城镇性质与发展布局 （1）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8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 3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 （2）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和运村片区。 （3）人口容量：规划至 2020 年，前黄镇域常驻人口规模为 12 万人，城镇人口规模为 7.5 万人；其中前黄镇区城镇人口约 5 万人，寨桥片区城镇人口约 1.5 万人，运村片区城镇人口约 1.0 万人。 （4）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 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 （5）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为辅。
-------------------------	--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 规范范围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按“镇级(含一级社区级、二级社区级)——基层社区”二级结构组织, 规划范围内划分为6个基层社区。 规划范围内共配置幼儿园9所、小学5所、初中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1所。 (7) 历史文化保护: 前黄镇拥有杨桥-中国传统村落, 省级文保单位1处、市级文保单位8处以及历史建筑39处。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10号, 根据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56679号, 项目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根据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与地方用地规划是相容的。 二、基础设置规划 ①供水 供水水源: 武进区中心城区现有自来水一座, 为江河港水务(常州)有限公司, 位于武宜路西、长虹路南, 供水规模为22万m³/d, 水厂原水取自长江水, 引水工程规模30万m³/d; 武进区湖滨工业水厂正在建设中, 位于沿江高速以南、湖滨路西侧, 供水规模30万m³/d, 原水取自太湖; 规划长江引水二期供水工程, 水厂为礼河水厂(30万m³/d), 水源为长江水。供水方式采用分质供水的方式, 其中工业企业用水由湖滨工业水厂供给, 企业生活用水由湖塘水厂、礼河水厂供给。 供水管网: 城市给水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 确保供水安全。规划区工业给水管道干管管径DN400-DN100, 生活给水管道干管管径DN300-DN800。给水管道布置在道路的东、南侧, 埋深控制在1.2m。 ②排水规划
--	--

	武南污水处理厂占地 16.8 公顷（252 亩），总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规模 4 万 m³/d，于 200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5 月正式进水投运（武环管复（2007）4 号），采用 Carrouse12000 氧化沟工艺，按 GB18918-2002 一级 A 出水水质标准执行。2012 年，随着武进区水环境整治投资力度的加大，城镇污水管网建设的大力推进，污水收集覆盖面积不断扩大，同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环保厅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扩建 6 万 m³/d，改造 10 万 m³/d）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苏环审[2012]245 号），污水处理最终规模为 10 万 m³/d。 武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武南河以南、南塘路以北，湖滨大道以东、青洋路以西地区的污水，包括武进高新区南区全部、礼嘉镇及洛阳镇。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尾水经处理达标后经人工湿地进一步降解后，尾水排口设置于武南河南岸，武南河与湖塘河交汇处以东约 970m 处。目前，污水实际日均处理量 8.5 万吨，服务面积 106km²，服务人口 30 万人。 本项目所处地块为前黄镇，在污水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已建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	---

	③供电规划 武进高新区内有 500KV 武南变电站 1 座，目前主变容量 2*750MVA。500KV 武南变市华东电网的枢纽变电所，也是常武地区的主供电源。三峡电站直流输电至政平落点，政平换流站已于 2002 年年底建成，设计容量 300 万 KW。为完善电网，在前黄镇规划一座 500KV 常州南变，于 2015 年建成，规划区上级电源由武南变及常州南变共同供给。 根据预测负荷，220KV 容载比取 1.8，容量负荷需达到 1358MVA，根据《常州市武进区电网建设规划（2009-2020）》资料，规划区在湖滨路与太滆运河西北侧新建一座 220KV 湖滨变，规划容量按 4*180MVA 预留（近期容 2*180MVA），在内规划区南侧新建一座 220KV 漕桥变，规划容量按 4*180MVA 预留（近期容量 2*180MVA），结合现状 220KV 运村变（2*180MVA）及 220KV 高新变（远期 3*180MVA），共同负担规划区的用电。 ④燃气规划 供气体制：供气压力采用高中低压三级制。由武进东尖门站出高压（2.5MPa）输气管道，并设置高中压调压站调压，工业园采用中压供气，用户调压用气；居住小区设区域中低调压站以低压管网供气。 规划区高压管线（2.5MPa）分两路引进高新区，武进区天然气管道已经到达前黄镇，前黄镇现有高压管道 4.7km、中压管道 6.5km，高中压调压站三座，规划保留现状调压站。主干路燃气管网未中压 A 级管，管道管材主要采用钢管和塑料桶，中压管的工作压力为 0.4 兆帕，规划中压燃气管管径为 DN200-DN250。
--	--

	⑤环境卫生规划 规划一座环卫管理所，位于原前黄镇，负责规划区日常工作管理，占地面积按 3000 平米预留。建筑垃圾由环卫同城管部门统一管理、统一收运利用。医院垃圾禁止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焚烧处理。前黄、寨桥垃圾运送到牛塘垃圾焚烧热电厂处置，运村送至夹山卫生填埋场填埋。为配合分类收集的推行，所有新建、改建压缩中转站应设置可回收利用垃圾和有害垃圾的分类存放容器，并配备工人休息室、环卫工具间，车辆停放点，其与周围建筑物的间距不小于 10m，绿化隔离带宽度不小于 5m，且留有足够的绿化面积。规划保留前黄、寨桥现状垃圾转运站，并规划 3 座垃圾转运站，每座中转站 80t/d，占地面积 1500m²。 根据《武进区环保局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1）规划范围为：北至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二通道，总用地面积 398ha，重点发展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2）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 （3）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5）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本项目为年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本项目产生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区域基础设施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满足要求
	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	是
		本项目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3]306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3.345km、12.137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对经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	是

		目不在江苏省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武进溇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 3752m，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以及太湖流域范围内，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 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声等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厂处理，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新增年用电量为 15 万千瓦时，新增年用水量为 120 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 18.435 吨标准煤（当量值）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是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及噪声均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水、电资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故本项目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是											
（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 colspan="3">长江流域</td></tr><tr><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td></tr><tr><td>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td><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企业，无生产废水外排，无新增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

	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10号，属于常州市“三线一单”中的寨桥工业集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3) 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6) 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 </td><td> 本项目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td></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td><td>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96t/a）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td></tr> <tr> <td>环境风险防控</td><td>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 </td><td>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 </td></tr> </table>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3) 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6) 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	本项目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96t/a）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入不符合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2) 禁止引入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企业。 (3) 禁止引入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较高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4) 禁止引入排放含氮、磷工业废水的项目。 (5) 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机械电子、纺织等行业规划和技术政策的项目。 (6) 禁止引入电镀项目、涉重项目。	本项目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的行业。符合相关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96t/a）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	本项目建成后将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												

		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严禁自建燃煤设施。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和水,属于清洁能源。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机制的要求。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名称</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td><td>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td><td>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相符								

		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中第十一条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工段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1#）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	相符

	号)	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 (HJ1091-2020)	1.进行再生利用作业前，应明确固体废物的理化特性，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防止固体废物在清洗、破碎、中和反应等过程中引起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2.具有物理化学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首先进行稳定化处理。3.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设置必要的防扬撒、防渗漏、防腐蚀设施，配备废气处理、废水处理、噪声控制等污染防治设施，按要求对主要环境影响指标进行在线监测。4.产生粉尘和有毒有害气体的作业区应采取除尘和有毒有害气体收集措施。扬尘点应设置吸尘罩和收尘设备，有毒有害气体逸散区应设置吸附（吸收）转化装置，保证作业区粉尘、有害气体浓度满足 GBZ 2.1 的要求。5.应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特定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16297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6.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恶臭物质扩散，周界恶臭污染物浓度应符合 GB 14554 的要求。7.产生的冷凝液、浓缩液、渗滤液等废液应进行有效收集后集中处理。处理后产生的废水应优先考虑循环利用；排放时应满足特定行	本项目所利用的固体废物为铸造废砂及炉渣，为一般固废，已根据固废特性设置防扬撒设施，配备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限值，本项目为铸造废砂、炉渣回收利用项目，回收利用过程中不产生渗滤液、冷凝液等废液及恶臭产生。	

	业排放（控制）标准的要求；没有特定行业污染排放（控制）标准的，应满足 GB 8978 的要求，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8. 应防止噪声污染。设备运转时厂界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作业车间噪声应符合 GBZ 2.2 的要求。9.产生的污泥、底渣、废油类等固体废物应按照其管理属性分别处置。不能自行综合利用或处置的，应交给有相应资质和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10. 危险废物的贮存、包装、处置等应符合 GB 18597、HJ 2042 等危险废物专用标准的要求。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th><th>相符性</th></tr><tr><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td><td>本 项目 不 属 《 关 于 印 发 < 长 江 经 济 带 发 展 负 面 清 单 指 南 （ 试 行 ， 2022 年 版 ） 江 苏 省 实 施 细 则 > 的 通 知 》 （ 苏 长 江 办 发 [2022]55 号 ） 中 “ 禁 止 类 ” 项 目 。</td><td>符合</td></tr></table>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 项目 不 属 《 关 于 印 发 < 长 江 经 济 带 发 展 负 面 清 单 指 南 （ 试 行 ， 2022 年 版 ） 江 苏 省 实 施 细 则 > 的 通 知 》 （ 苏 长 江 办 发 [2022]55 号 ） 中 “ 禁 止 类 ” 项 目 。	符合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禽畜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本 项目 不 属 《 关 于 印 发 < 长 江 经 济 带 发 展 负 面 清 单 指 南 （ 试 行 ， 2022 年 版 ） 江 苏 省 实 施 细 则 > 的 通 知 》 （ 苏 长 江 办 发 [2022]55 号 ） 中 “ 禁 止 类 ” 项 目 。	符合							

	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氧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上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3）与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论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为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等产品的使用。	相符
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	依托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行动,全力推进企业雨水排口、应急排口整治工作,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推进园区工业类专业化集中式污水分质处理设施建设。开展涉酚、涉氟企业专项整治,严防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现象。持续推进涉磷企业标准化、规范化整治。推进工业污水退出市政管网,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生产废水外排。公司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	相符
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	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与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	本项目将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1000 万元，租赁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房 1312 平方米（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将 16337.74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将 1312 平方米厂房转租给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购置磁选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从事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的生产。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3]306 号；项目代码：2307-320412-89-03-222302，详见附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主要从事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类别属于名录中“三十九、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1”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
------	--

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其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

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

项目名称：年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2%。

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不设食宿，员工人数为 5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生产，8 小时一班，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2400h。

建设进度：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

四周环境：厂区东侧为蒋排村委会；南侧为太滆运河；西侧为湖滨大道；北侧为空地。最近的居民点蒋排村委会位于厂区东南侧 112 米，已列为环境保护目标。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铸造废砂、炉渣回收利用生产线	砂		121964.585 吨/年	2400h	/
2		铁		7992 吨/年	2400h	/

注：本项目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年，炉渣 3 万吨/年，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损耗后，回收利用得到砂 121964.585t/a，铁 7992t/a，具体过程见图 2-2。

4、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12	1312	位于厂区东北侧
	办公楼		20	20	位于生产车间内
储运工程	成品堆放区		满足实际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原料堆放区		满足实际需求		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15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12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96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给料、球磨、磁选、研磨、分筛、破碎废气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风量 25000m ³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1#）排放，处理效率 99%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	租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1312m ²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车间内	依托可行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逸散要求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15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排气筒 1 个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建筑隔声、隔声罩、减震垫等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仓库	/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将 16337.74 平方米厂房租赁给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武进前黄洛东企业管理经营部将 1312 平方米厂房转租给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废物分类	物料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SW59 其他工业废物	铸造废砂	石英砂 98%、含铁量 2%，1t/袋	万吨	10	0.02	外购、汽运
2	SW03 炉渣	炉渣	石英砂 80%、含铁量 20%，1t/袋	万吨	3	0.02	

注：①本项目设备维护使用的润滑油脂均由附近润滑油脂店铺定期上门维护，企业自身不产生废润滑油及废包装桶。

②本项目铸造废砂、炉渣从铸造厂回收，主要成分均为铁、石英砂。

原料入厂控制标准：本公司通过严格控制原料的入厂控制指标：严格审查原料的来源、性质鉴定（相应的环评、批复文件或有效的鉴定报告）、含水率

等资料来确定是否收取该原料，需明确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不得接受任何危险废物；同时，本公司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来料进行抽样检测，确保其重金属含量、污染物浸出液浓度等不超出《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相关限值。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石英砂	石英砂是一种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的硅酸盐矿物，其主要矿物成分是 SiO ₂ ，石英砂的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状，硬度 7，性脆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油脂光泽，密度为 2.65，堆积密度（1-20 目为 1.6~1.8），20-200 目为 1.5，其化学、热学和机械性能具有明显的异向性，不溶于酸，微溶于 KOH 溶液，熔点 1750℃。	不可燃	低毒

7、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废砂流水线	/	1	国内购买
2	炉渣流水线	/	1	国内购买
3	研磨流水线	/	1	国内购买

注：废砂流水线含给料机、磁选机、分筛机、破碎机，炉渣流水线含给料机、球磨机、磁选机、分筛机、破碎机，研磨流水线含研磨机。

8、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东北侧，办公室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内。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3。

9、水平衡图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t/a）

10、物料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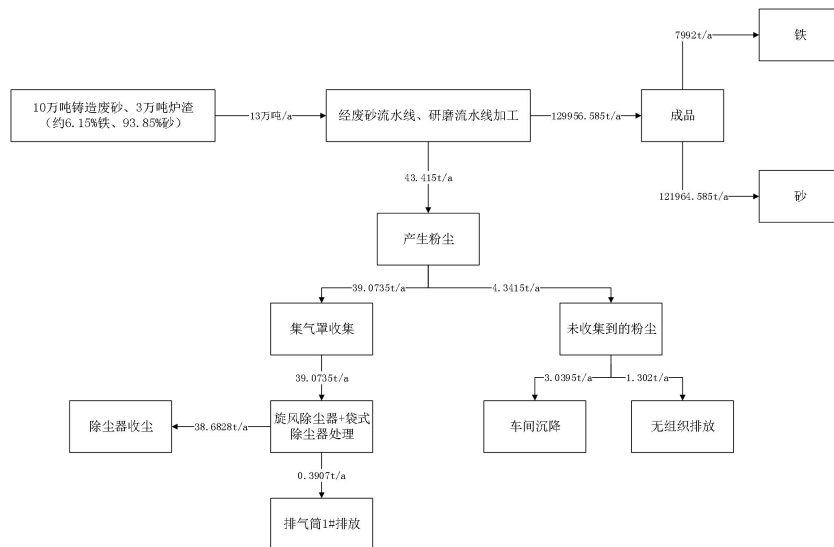


图 2-2 物料平衡图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生产线具体工艺见图 2-3。

1、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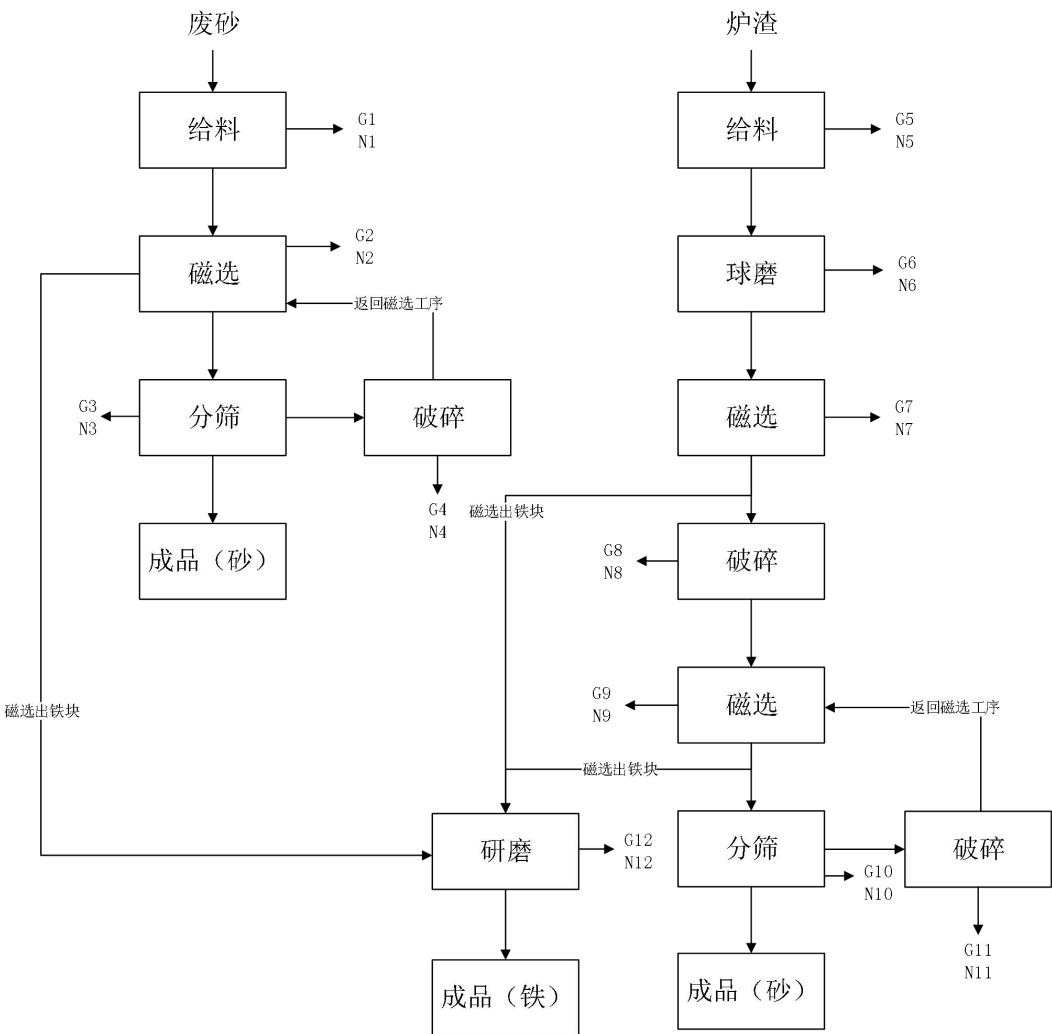


图 2-3 回收、利用铸造废砂、炉渣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 噪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铸造废砂： （1）给料：将收购的废砂通过流水线给料机倒入流水线中。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噪声 N1。 （2）磁选：废砂通过给料机进入流水线后，在流水线磁选部分进行磁选筛分。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2、噪声 N2。 （3）研磨：磁选出的铁块进入研磨流水线，通过研磨机研磨加工后即成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2、噪声 N12。 （4）分筛：对磁选后的废砂通过流水线的分筛机进行分筛，分筛粒径为 1.5 公分。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3、噪声 N3。 （5）破碎：分筛出的大颗粒废砂通过流水线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于磁选工段。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4、噪声 N4。 （6）成品：分筛合格后即为成品。 炉渣： （1）给料：将收购的炉渣通过流水线给料机倒入流水线中。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5、噪声 N5。 （2）球磨：通过球磨机对炉渣进行筛分、球磨。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6、噪声 N6。 （3）磁选：炉渣经过球磨加工后，在流水线磁选部分进行磁选筛分（筛分出的铁块进入研磨流水线进行研磨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7、噪声 N7。 （4）破碎：炉渣通过给料机进入流水线后，在流水线破碎机进行破碎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8、噪声 N8。
------------	---

（5）磁选：炉渣经过破碎加工后，在流水线磁选部分进行磁选筛分（筛分出的铁块进入研磨流水线进行研磨加工）。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9、噪声 N9。

（6）研磨：磁选出的铁块进入研磨流水线，通过研磨机研磨加工后即为成品。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2、噪声 N12。

（7）分筛：对磁选出的废砂通过流水线的分筛机进行分筛，分筛粒径为 1.5 公分。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0、噪声 N10。

（8）破碎：分筛出的大颗粒废砂通过流水线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后回用于磁选工段。

产污环节：此工段会产生粉尘 G11、噪声 N11。

（9）成品：分筛合格后即为成品。

2、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2-7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G1	颗粒物	给料	集气罩+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1#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G2	颗粒物	磁选	
3	G3	颗粒物	分筛	
4	G4	颗粒物	破碎	
5	G5	颗粒物	给料	
6	G6	颗粒物	球磨	
7	G7	颗粒物	磁选	
8	G8	颗粒物	破碎	

	9		G9	颗粒物	磁选	
	10		G10	颗粒物	破碎	
	11		G11	颗粒物	分筛	
	12		G12	颗粒物	研磨	
	13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	经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
	14	固废	/	沉降粉尘	粉尘沉降	外售综合利用
	15		/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外售综合利用
	16		/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外售综合利用
	17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8	噪声	N1	噪声	给料	减震垫、厂房隔声
	19		N2		磁选	减震垫、厂房隔声
	20		N3		分筛	减震垫、厂房隔声
	21		N4		破碎	减震垫、厂房隔声
	22		N5		给料	减震垫、厂房隔声
	23		N6		球磨	减震垫、厂房隔声
	24		N7		磁选	减震垫、厂房隔声
	23		N8		破碎	减震垫、厂房隔声
	24		N9		磁选	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N10		破碎	减震垫、厂房隔声
	26		N11		分筛	减震垫、厂房隔声
	27		N12		研磨	减震垫、厂房隔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 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仅销售，不生产，厂房外租。企业租用江苏联赢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生产，未有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未有生产活动，故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8	4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5	70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3	3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1000	400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0.09	超标

2022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值和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9 倍。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通过进一步控制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量，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等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 整治方案

根据市政府印发的 2022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工作目标如下：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

水质优Ⅲ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提出如下重点任务：（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三）着力打好交通运输污染治理攻坚战；（四）持续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五）持续打好太湖治理攻坚战；（六）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七）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八）着力打好噪音污染治理攻坚战；（九）着力打好生态质量提升攻坚战。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2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0%，无劣于Ⅴ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2.2%，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Ⅲ比例达100%，优Ⅱ比例47.1%，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报告编号XS2204103H），监测时间为2022年4月27日~2022年4月29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2 地表水现状引用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断面编号	项目	pH(无量纲)	COD	氨氮	TP
W1	浓度范围	7.0~7.1	13~14	0.946~0.959	0.14~0.15
	污染指数	0~0.05	0.65~0.7	0.946~0.959	0.7~0.75
	超标率(%)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1~7.2	16~18	0.828~0.834	0.16~0.17

	污染指数	0.05~0.1	0.8~0.9	0.828~0.834	0.8~0.85
	超标率 (%)	0	0	0	0
标准值	III 类	6~9	20	1	0.2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接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西荒田	-270	-240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SW	351
		槽头村	-287	194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NW	357
		塘下吴家	245	430	居民	约 50 户/150 人		NE	475
		沟头上	258	40	居民	约 60 户/180 人		NE	236
		蒋排村委会	106	-66	居民	约 40 户/120 人		SE	11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列入项目（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4。				
	表 3-4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值表(mg/L)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NH ₃ -N	45 mg/L
				TP	8 mg/L
				TN	70 mg/L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	表2	COD	50mg/L
				NH ₃ -N*	4（6）mg/L*
				TP	0.5mg/L
				TN	12（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6~9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 B 标准	pH	6~9（无量纲）
				SS	10 mg/L
				NH ₃ -N*	3（5）mg/L
				COD	40mg/L
				TP	0.3mg/L
				TN	10（12）mg/L
	注 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注 2：本项目污水厂已建成，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B 级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限值。具体见下表 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20	/	1	边界浓度最 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 3-6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项目厂 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3-7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项目外环 境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m³/a	COD	0.0384	0	0.0384	0.0384	0.0048
		SS	0.0288	0	0.0288	0.0288	0.00096
		NH ₃ -N	0.0024	0	0.0024	0.0024	0.000384
		TP	0.00048	0	0.00048	0.00048	0.000048
		TN	0.0048	0	0.0048	0.0048	0.00115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39.0735	38.6828	0.3907	0.3907	0.390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4.3415	3.0395	1.302	/	1.30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	41.8223	41.8223	0	0	0
		生活垃圾	0.75	0.75	0	0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房已建成，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运输粉尘。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执行标准		
				产生 浓度 (mg/m³)	产生量 (t/a)	工 艺	排 气 量 (m³/h)	收 集 效 率 %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³)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m³)	速 率 (kg/h)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铸造 废 砂、 炉渣 回 收、 利用 生产 线	给料、 球磨、 磁选、 研磨、 分筛、 破碎	颗粒 物	有组 织	651	39.0735	旋风除 尘器+ 袋式除 尘器	25000	90	99	是	0.163	6.51	0.3907	15	0.8	25	排 气 筒 1#	119.9 2036 , 31.59 235	20	1
		给料、 球磨、 磁选、 研磨、 分筛、 破碎	颗粒 物	无组 织	/	4.3415	/	/	/	70	/	0.5425	/	1.302	/	/	/	/		0.5	/
注：无组织粉尘自然沉降率约 70%。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 给料粉尘 本项目年回收、利用铸造废砂 10 万吨，炉渣 3 万吨，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出料砂和砾石”产污系数为 0.00115kg/t，“出料 矿渣”产污系数为 0.00115kg/t，则给料过程中废砂粉尘产生量为 0.115t/a，炉渣粉尘产生量为 0.18t/a。 (2) 球磨、分筛、破碎粉尘 本项目 10 万吨铸造废砂经磁选后约 2000 吨铁块进入研磨工段，98000 吨废砂进行破碎、分筛，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 砂和砾石”产污系数为 0.05kg/t（破碎料），废砂分筛、破碎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4.9t/a。 本项目 3 万吨炉渣经给料后进行球磨加工，根据企业介绍，炉渣在球磨工段中进行筛选、球磨破碎，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 矿渣”产污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球磨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7.5t/a。 球磨后的炉渣经磁选机磁选，约 20%铁块（1200t/a）经磁选机磁选进入研磨工段，约 2.88 万吨炉渣进入破碎工段，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 矿渣”产污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则球磨、磁选后一次破碎产生的粉尘量为 7.2t/a。 破碎后的炉渣再次经磁选机磁选出约 80%铁块（4800t/a）后进入破碎、筛分工段，破碎筛分工段的炉渣加工量为 24000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第十八章 粒料加工厂 二、逸散尘排放因子”中“一级破碎和筛选 矿渣”产污系数为 0.25kg/t（破碎料），则磁选后破碎、分筛产生的粉尘量为 6t/a。 (3) 磁选粉尘 本项目磁选过程密闭性高，逸散性粉尘产生量较少，故磁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定量分析。
--	--

	(4) 研磨粉尘 本项目约有 8000 吨铁块经磁选工段收集后经研磨机研磨破碎成铁砂，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 33 金属制品业，干式预处理打磨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kg/t 原料，本项目研磨工段产生废气量为 17.52t/a。 (5) 输送粉尘 本项目物料运输过程中采用传送带输送，输送过程中物料逸散较少，且企业采用喷洒水雾装置进行降尘，故输送过程中产生的分成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 (6) 运输粉尘 本项目物料在运输过程中采取篷布覆盖、限速等措施，运输行驶道路均为既有道路，道路硬化，且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定期洒水降尘，因此本项目在运输过程中不会产生太大的粉尘，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环评要求企业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25000m³/h。 給料、磁选、球磨、分筛、破碎、研磨粉尘总产生量为 43.415t/a，通过集气罩收集至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中，粉尘废气收集效率均为 90%，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生产工段均位于生产车间，粉尘统一收集至一套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 1#排放，未收集到的粉尘 70%沉降于车间地面，30%于车间无组织排放，沉降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则排气筒 1#排放量为颗粒物 0.3907t/a，生产车间内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颗粒物 1.302t/a。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
--	---

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³/h)	排放速 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颗粒物	15	0.8	25000	16.3	293.15	286.7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3、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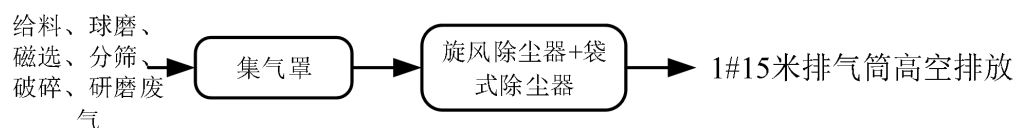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中表 26，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

袋式除尘器工作原理：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袋式除尘器很久以前就已广泛应用于各个工业部门中，用以捕集非粘结非纤维性的工业粉尘和挥发物，捕获粉尘微粒可达 0.1 微米。但是，当用它处理

	含有水蒸气的气体时，应避免出现结露问题。袋式除尘器具有很高的净化效率，就是捕集细微的粉尘效率也可达 99% 以上，而且其效率比高。它比电除尘器结构简单、投资省、运行稳定，可以回收高电阻率粉尘；与文丘里洗涤器相比，动力消耗小，回收的干颗粒物便于综合利用。对于微细的干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捕集是适宜的。袋式除尘器也称为过滤式除尘器，凡是利用织物或非织造布制作的袋状过滤原件，用来捕集含尘气体中的固体颗粒的设备，均可称为袋式除尘器。袋式除尘器一般由箱体、滤袋、滤袋架、清灰机构、灰斗、放灰阀等部件构成。 旋风除尘器工作原理：旋风除尘器是由进气管、排气管、圆筒体、圆锥体和灰斗组成。旋风除尘器结构简单，易于制造、安装和维护管理，设备投资和操作费用都较低，已广泛用于从气流中分离固体和液体粒子，或从液体中分离固体粒子。在普通操作条件下，作用于粒子上的离心力是重力的 5~2500 倍，所以旋风除尘器的效率显著高于重力沉降室。利用这一个原理基础成功研究出了一款除尘效率为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旋风除尘装置。在机械式除尘器中，旋风式除尘器是效率最高的一种。它适用于非黏性及非纤维性粉尘的去除，大多用来去除 5 μm 以上的粒子。选用耐高温、耐磨蚀和腐蚀的特种金属或陶瓷材料构造的旋风除尘器，可在温度高达 1000℃，压力达 500*105Pa 的条件下操作。从技术、经济诸方面考虑旋风除尘器压力损失控制范围一般为 500~2000Pa。因此，它属于中效除尘器，且可用于高温烟气的净化，是应用广泛的一种除尘器，多应用于锅炉烟气除尘、多级除尘及预除尘。它的主要缺点是对细小尘粒（<5 μm）的去除效率较低。 根据《安徽华瑞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阀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至 1 月 11 日对安徽华瑞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安徽华瑞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4#排气筒采用袋式除尘器去除颗粒物，其处理效率可达 94%，具体见下表。
--	--

表 4-3 安徽华瑞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mg/m³）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20.1.10~1.11	46.7	48	49.2	50	48.4	49.5	48.63
排气筒出口		2.8	2.6	3.4	3.1	2.8	2.8	2.917
处理效率		94	94.6	93.1	93.8	94.3	94.4	94

由上表可知，安徽华瑞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均值在 94%，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粉尘浓度较小，产能波动，故认为，本环评中袋式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95%计算是可行的。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系数表侯中原料矿渣（粉）在破碎、筛分加工过程中末端治理采用旋风除尘器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0%，本环评中旋风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以 80%计算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80%）+袋式除尘器（95%）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9%。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mg/m ³)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收尘器	进气浓度	651	20
		出气浓度	6.51	
		去除率%	9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5.6.1）条规定，排气筒出口处烟气速度不得小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 V_c 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 \bar{V}$ 式中： $\bar{V}$----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Γ函数，$\lambda=1+1/K$（GB/T13201-91 中附录 C）； 根据公式计算，V_c 为 6.326m/s。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排气筒编号</th><th>所在车间</th><th>排放气体</th><th>高度 m</th><th>直径 m</th><th>烟气流速（m/s）</th></tr> <tr> <td>排气筒 1#</td><td>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15</td><td>0.8</td><td>13.823</td></tr> </table>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大于 1.5 倍 V_c（即 9.489m/s）的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规定“在排气筒四周存在居住、工作等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时，最后排气筒高度还应加上被保护建筑群的 2/3 平均高度”。本项目四周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群，本项目不予考虑。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且至少不低于 15m”，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地势平坦，建设项目设置排气筒 1 根，高度为 15 米，符合该标准要求。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上部伞形罩冷态-四周无围挡”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过程如下： $Q = 1.4 * 2 (W+B) H V_x$ 式中：W——罩口长度，m； B——罩口宽度，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	0.8	13.823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m/s）												
排气筒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15	0.8	13.823												

	V_x——操作口空气速度，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1m/s； 生产区：本项目共 1 条废砂流水线、1 条炉渣流水线、1 条研磨流水线，共需设置 15 个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在 3 条流水线设备上分。罩口长度（W）取 0.5m，罩口宽度（B）取 0.3m，污染源至罩口距离（H）取 0.2m，则单个集气罩排气量为 1612.8m³/h，15 个集气罩共需排气量为 24192m³/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备配套风机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工段共需风量 24192m³/h，可满足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工段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经预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 （2）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a.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b.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d.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 e.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需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	---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3）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20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式中： 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Q_c——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 4-6。
--	--

表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4-7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²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L _计 （m）	L _卫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425	1312	0.9	470	0.021	1.85	0.84	5.277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区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小于 50 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 时，但小于 1000 米时，级差为 100 米；大于或等于 1000m，级差为 20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蒋排村委会距离本项目车间最近距离为 112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颗粒物	6.51	0.163	0.390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390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907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	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5	1.3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1.302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6927

7、废气监测计划

表4-11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点、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7、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	有组织	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0.3907	0.163	6.51	20	达标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1.302	0.5425	/	0.5	/

参考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均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8、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二、废水

1、废水污染物源强

（1）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需新增职工 5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L/（人•天）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1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6t/a。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

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表 4-13 本项目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	COD	400	0.0384	接管处理	400	0.0384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SS	300	0.0288		300	0.0288	
		NH ₃ -N	25	0.0024		25	0.0024	
		TP	5	0.00048		5	0.00048	
		TN	50	0.0048		50	0.0048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建设项目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一）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8 万 m³/d，已建成规模 8 万 m³/d。现实日均处理量为 6.8 万 m³/d，尚有 1 万多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产生废水 96t/a（0.32m³/d），从水量上来看，项目污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二）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量小、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三）污水管网接管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具备污水接管条件。项

目废水可以通过接入政污水管网顺利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接管可行性。

综上，拟建项目废水在污水厂纳污计划范围内，水质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符合污水厂接管标准要求，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厂后不会对厂内设备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拟建项目废水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达标外排是可行的。

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口 ☐ 清净下水排放口 ☐ 温排水排放口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92036	31.59235	0.0096	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8:00~17:00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2									SS	10
3									NH ₃ -N	4(6)*
4									TP	0.5
5									TN	12(1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SS、 NH ₃ -N、TP、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₃ -N	4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1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 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COD	400	0.128	0.0384
2		SS	300	0.096	0.0288
3		NH ₃ -N	25	0.008	0.0024
4		TP	5	0.0016	0.00048
5		TN	50	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384
		SS			0.0288
		NH ₃ -N			0.0024
		TP			0.00048
		TN			0.0048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18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监测 设施	自动 检测 设施 安装 位置	自动 监测 设施 的安 装、 运 行、 维 护 等 相 关 管 理 要 求	自动 监 测 是 否 联 网	自动 检 测 仪 名 称	手工 监测 采用 方法 及个 数	手工 监测 频 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SS、氨	☐ 自动	/	/	/	/	瞬时 采样	一年	参照《地表水环境 质量标准》

		氮、总磷、总氮	☒ 手动					(5个瞬时样)	一次	(GB3838-2002)
--	--	---------	--	--	--	--	--	---------	----	---------------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废砂流水线、炉渣流水线、研磨流水线、风机等设备，其噪声级一般在 80~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2。

表4-19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位置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回收利用废砂、炉渣生产线	/	废砂流水线	1	频发	类比	85	隔声、减震垫、厂房隔声	>25	类比	60	2400	生产车间	E (76m)
		炉渣流水线	1			85				60			N (56m)
		研磨流水线	1			85				60			E (86m)
		风机	1			80				60			E (90m)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发生的噪声。在设备选用上，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保持设备处理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3) 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

(4) 结合绿化措施，在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25dB(A) 以上。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表（单位：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贡献值	25.14	35.33	35.62	28.86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贡献值分别为昼：25.14dB（A）、35.33dB（A）、35.62dB（A）、28.86dB（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1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
N2	南厂界外 1 米			
N3	西厂界外 1 米			
N4	北厂界外 1 米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定员职工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计算，则项目建成后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a。

②沉降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约 70%沉降在车间地面，产生量约为 3.0395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尘约为 38.682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中布袋若发生损坏需进行更换，废布袋年更换了约为 0.1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2。

表4-22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t/a）
1	沉降粉尘	车间逸散	固态	砂、铁	是	通则 4.2a	3.0395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铁、砂	是	通则 4.2a	38.6828
3	废布袋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纤维	是	通则 4.2a	0.1

（3）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

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23。

表 4-23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0.75	每天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75	/
2	车间逸散	沉降粉尘	99	铁、砂	固态	/	3.0395	每天	一般固废仓库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3.0395	/
3	废气处理设施	除尘器收尘	99	铁、砂	固态	/	38.6828	每天			38.6828	/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布袋	99	纤维	固态	/	0.1	每 6 个月			0.1	/

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废布袋

本项目产生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新建一座 1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12m²。本项目一般固废均采用吨袋存放，吨袋占地 1m²，堆 2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一般固废储存量为 2t，一次性储存一般固废约 24 吨，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每 30 天转移一次，能够满足企业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4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年储存量	一次性量	贮存位置	面积 m ²	容积率	核算每	核算最大
----	------	------	------	------	-------------------	-----	-----	------

		(t/a)	大储存量 (t/a)				m² 存放 量 t	储存量 t
1	沉降粉尘	3.0395	1	一般固废 堆场	15	0.8	2	24
2	除尘器收 尘	38.6828	2					
3	废布袋	0.1	0.1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五、地下水

本项目属工 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行业中的“其他”，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车间及厂区地面做好硬化、防渗后，各污染因子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 规定，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中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及综合利用（除采取填埋和焚烧方式外的）；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故为III类项目。经分析，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型项目， 占地面积约 1312 平方米，为 0.1312 公顷，小于 5 公顷，属于小型建设项目。经现场调查，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居民区，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表 4 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评价。根据地质条件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的浅层地层岩性主要为粉质粘土，自然防渗条件较好，车间地面满足防渗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可接受。 七、环境风险 1、风险防范措施评述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沙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沙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括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并作出合理应对措施。 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 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控制与消除火源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	--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钢瓶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沙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贮存区和危险化学品库房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95）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设备生产过程中如发生电路老化，遇热易发生火灾，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	--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正常运转。 (2) 事故应急措施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2、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	---

B，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q_1/Q_1+q_2/Q_2+\cdots+q_n/Q_n \quad (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风险物质，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

级划分见下表。

表 4-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保工程系统风险识别粉尘处理装置可能存在风险的部位是风机、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发生火灾时，产生事故废水，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在这些情况下，都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线路老化遇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详见下表。

表 4-27 项目火灾爆炸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他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汽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餐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建构筑物 and 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连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8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及管理制度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

生产过程		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5) 分析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设备线路老化，遇热发生火灾，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建议定期对员工展开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培训，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前鑫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	前黄镇	蒋排村委丁坊路 1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2001		纬度	31.5924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32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废气	颗粒物	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给料、球磨、磁选、分筛、破碎、研磨废气	颗粒物	加强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局，并合理布置，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沉降粉尘、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 2、厂区内暂未设置事故应急池、雨水口切断阀等应急设施。建议及时编制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和风险评估报告并向有关部门备案，同时按要求完善事故应急池或应急桶、排口切断阀等应急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的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企业公开信息如下：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六、结论

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3907	/	0.3907	+0.3907
废水	COD	/	/	/	0.0384	/	0.0384	+0.0384
	SS	/	/	/	0.0288	/	0.0288	+0.0288
	NH ₃ -N	/	/	/	0.0024	/	0.0024	+0.0024
	TP	/	/	/	0.00048	/	0.00048	+0.00048
	TN	/	/	/	0.0048	/	0.0048	+0.004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沉降粉尘	/	/	/	1.8735	/	1.8735	/
	除尘器收尘	/	/	/	3.0395	/	3.0395	/
	废布袋	/	/	/	38.6828	/	38.6828	/
生活垃圾		/	/	/	0.75	/	0.7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生态红线区域图
- (6) 区域水系图
- (7) 前黄镇镇规划图
- (8)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证、租房协议
- (6) 排水证
- (7) 现状监测报告
- (8) 危废承诺书
- (9)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0) 环评补充说明
- (11) 武南污水处理厂批复
- (12) 寨桥工业集中区批复
- (13)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
- (14) 公示截图